河池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16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河池市委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确保我市如期实现脱贫目标，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研究决定，成立河池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十一个专责小组，从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抽调52人到市委党校集中办公，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重点领域，举全市之力，精准施策、克难攻坚，确保全市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从2016年开始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指挥部日常工作开支。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2021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的一年，为做好各项工作，申请安排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专项工作经费。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82.48万元，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安排，对全市11个县（区）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其中办公费8.42万元，印刷费1.87万，水电费5.48万元，邮电费0.47万元，差旅费32.77万元，维修费0.91万元，租赁费12.31万元，会议费1.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47万元。

**3.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情况**

按照支出凭证审核程序，严格审核，及时拨付。

**（三）年度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指导各县（区）在脱贫攻坚宣传、产业、移民搬迁、转移就业及社保兜底、基础设施、扶贫资金筹措方案、督查考评等工作，为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推进提供资金保障。预算支出82.48万元。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自脱贫攻坚指挥部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我局就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加勇同志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姚光明、罗其浪、覃红灯三位副局长、吴万勇总经济师任组员。在项目实施阶段，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和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采用自评方式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工作已完成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工作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全市累计排查认定监测对象17872户68662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0264户40943人、边缘易致贫户6069户2225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539户5468人。积极探索并实施一整套针对全市脱贫人口的产业全带动、收益全链接、保险全覆盖、就业全保障、特困全兜底的“五个全”防贫措施，监测率达100%

 2.产出质量：本年度完成了对9.55万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截至年底，共有9253户38338人解除了返贫致贫风险并已在系统中取消重点关注，仍需继续跟踪管理8619户30324人。年内全市未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3.产出时效：该绩效目标完成时间为2021年度，已在规定时间完成。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支出是82.48万元，实际支出为82.48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产出数量工作量完成100%，不扣分，产出成本82.48万元，不扣分，年度内开展的工作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总体自我评价**

通过对各县（区）在产业、移民搬迁、转移就业及社保兜底、基础设施、扶贫资金筹措方案、督查考评等工作的开展，促使社会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达95%以上。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指挥部根据上年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按照目标和任务有序开展工作，截止年底，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